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北區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81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7119970_11030810632_1_ATTACH1.odt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17119970_1103081063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結合鄰近公私立大學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爰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1對1或1對2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
(二)鐘點費：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合計鐘點費乘以1.0211計算。

(三)師資媒合：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00509969 110/9/15

三、請各大學協助公告旨揭計畫訊息，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推薦，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。本局預定於10月初於本局局網公告參與本案之國中名單，俾利貴校學生申請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

110/09/15
14:15:00

裝

訂

線



110 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三、合辦單位：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1、計畫目標

- (1) 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弭平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可能衍生之學習落差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- (2) 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
1、參與對象

- (1) 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學生。
- (2) 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或實習生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本計畫 110 學年度分 2 學期實施，每次申請以 1 個學期為原則。

- (1) 第 1 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2) 第 2 期：第 2 學期開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1、大學生：填寫申請表(附件 1)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錄取。

2、國中端：

- (1) 109 學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三科任二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 25% 以上的學校為優先補助

申請學校。

(2) 109學年度國中會考「社會」及「自然科」待加強比例超過25%以上學校。

(3) 其他：成績為該年級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
(4) 一般學校。

1、國中端申請時需填報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6)，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，一天最多4節，每校每學期最多補助鐘點費5萬元(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另計)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成果報告

(1) 實施方式

1. 人數：每位大學生每次陪讀1至2位國中生為原則。
2. 編班方式：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3. 陪讀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及自然科。
4. 實施時間：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，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5. 陪讀任務：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
(2) 成果報告

1. 敘明實際開班數、類科、大學生人數及受輔學生數。
2. 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如附件2)、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；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及「成果報告」(如附件4至5)，掃描後，連同第一項說明函報本局，執行成果將做為下一學期申請核定憑據。

(3) 各校辦理開課前應辦理教師倫理規範及教師份際之提醒會議，並配合本局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(1) 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- (2) 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生學習力。

柒、獎勵：國中端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，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
捌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玖、其他：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申請書

請粘貼
1吋
半身照片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	
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電話及	手機：	
	信箱	email：	
學校全稱			
就讀系(所)	年級		
 陪讀期別 興趣	可陪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
	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
專長			
語文能力			
簡歷			
推薦人 (請核章)	電話		
緊急連絡人	電話		
	地址		
申請人 (請簽名)	已將自傳附於後	地址	
<u>國中端審查情形(大學生無須填寫以下欄位)</u>			
負責處室審核意見	單位主管	校長	

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日誌

第__週

序 號	日期			學生	陪讀科目	內容摘要	出席 人數	陪讀大學生 簽章
	日期	星期	節次	班級				
	日期	星期	節次	座號				
例	11/22	四	2	90101	國文	完成第八課作業	1	000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
大學生回饋：

學習有進步 對學習有成就感 作業完成度提高 作業正確率提高

其他質性回饋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



為了瞭解大學生對陪讀計畫的看法，包含實施方式、學生學習等回饋，作為業務單位改善的參考依據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我認為陪讀計畫對孩子有幫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. 我喜歡陪讀計畫的規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. 我願意繼續擔任陪讀工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4. 擔任陪讀工作心得：

Blank lined area for writing the response to question 4.



為了瞭解學生對陪讀的看法，包含實施方式、學習過程等回饋，作為業務單位改善的參考依據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我認為陪讀對我有幫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. 我喜歡陪讀大學生的指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. 我願意讓陪讀大學生繼續陪伴我學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4. 給陪讀大學生感謝的話：

Blank lines for writing responses.

附表 5

<u>實際招聘 大學生數</u>	<u>核定金額</u>	<u>實際支用金額</u>
<u>開班類科</u>	<u>開班數</u>	<u>實際受輔 學生數</u>
國文		
英文		
數學		
自然		
社會		
合計		

校名：(請填全稱)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經費申請表

1、 學校名稱：_____

2、 申請資格(可複選)：

109 學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三科任二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 25%以上學校。

109 學年度國中會考「社會」及「自然科」待加強比例超過 25%以上學校。

其他：成績為該年級 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
一般學校。

三、經費明細：

	預計受輔 學生數	預計招聘 大學生數	預計開班數	每週開課節數
範例	6	3	1	3 節
備註				
	預計辦理幾週	總節數	鐘點費*250 元	總經費
範例	9 週	3 節*9 週=27 節	27 節*250 元 =6750 元	6750*1.0211=6892
備註			鐘點費每校最多不 超過 5 萬元	

備註：

1. 總開班數：一個時段一個科目為一班。(如：國文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5 時及數學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5 時，即為 2 班)
2. 開課節數：星期一開設一班，共開課 10 週，即為 10 節。
3. 鐘點費：一人一節 250 元，如開設 2 班共開 10 週， $2*10*250=5,000$ 元。
4. 總經費：包含二代健保(鐘點費*1.0211)，請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5. 核章後，彩色掃描於 9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寄至承辦人林致均小姐信箱：

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